

泰安心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新傷害
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
療保險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新天災意外事故保險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海外意外事故保險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顏面傷失能增額保險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
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家庭成員責任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身故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續保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

98.12.09泰安(98)精企字第530號函備查
99.06.15泰安(99)精企字第289號函備查
99.08.23泰安(99)精企字第545號函備查
103.07.01(103)精企字第119號函備查
103.07.01(103)精企字第120號函備查
103.07.01(103)精企字第122號函備查
103.09.29(103)精企字第135號函備查
103.09.29(103)精企字第141號函備查
104.03.31(104)精企字第009號函備查
104.03.31(104)精企字第012號函備查
104.03.31(104)精企字第013號函備查
104.03.31(104)精企字第014號函備查
104.06.18(104)精企字第081號函備查
107.08.30(107)精企字第154號函備查
107.08.30(107)精企字第157號函備查
108.05.10(108)精企字第176號函備查
108.05.10(108)精企字第177號函備查
108.05.10(108)精企字第183號函備查
109.03.05依108.04.09金管保字第
108049004941號函逕行修訂
112.04.10(112)精企字第043號函備查
112.04.10(112)精企字第043號函備查
113.10.04依113.06.28金管保字第
11304207572號函逕行修訂
113.12.26(113)精企字第000000031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天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重大燒燙傷給付、海外意外事故保險金、顏面傷失能增額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個人責任保險金、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金(意外型)、民事訴訟費用補償保險金、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金、家庭成員責任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具最高2000萬保障(含一般意外事故)

提供365天海外增額保障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正本理賠)最高10萬元

家庭成員責任最高100萬賠償免擔心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3.5%，最低4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2-080)或網站(網址：<http://www.taian.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有關保險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消費者可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機構或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索取或閱覽。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本商品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因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糾紛，請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或各分支機構提出申訴。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若未於30日內為適當之處理或不為處理，消費者即可於30日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該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該公司網址(<http://www.taian.com.tw>)查閱，或至該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本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六十五歲(含)以上之客戶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之情形。

韋廉士藥廠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012-080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e-mail：eservice@mail.taian.com.tw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57號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處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

要保書(A037)

114.06.05(114)精算字第0000000093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本保單係		字第		號保單之續保		
要保人資料	姓名					※如為法人/公司，請填負責人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男□女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_____ (國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所 (保單郵寄地址)	□□□□ (本公司催告及有關各項通知之送達以住所地址為準，恕不接受郵政信箱，如有變更時要保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手機：			
	E-mail										
被保險人資料	與要保人關係	□ 同要保人(同上述之基本資料，以下可免填) □ 其他，與要保人之關係：_____									
	姓名										□男□女
	身分證字號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_____ (國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所 (通訊地址)	□□□□ (本公司催告及有關各項通知之送達以住所地址為準，恕不接受郵政信箱，如有變更時要保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手機：			
	E-mail										
	任職機構			職稱			工作內容 (含兼職內容)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 □是，□否(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是，□否(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電子保單(同意請勾選， 如未勾選，則印製實體保單)		□支持環保愛地球，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且不寄送紙本保單 如本公司因特殊狀況無法提供時，得通知要保人改提供紙本。				E-mail	(若同意設定電子保單，此欄位必填)		行動電話	(若同意設定電子保單，此欄位必填)	
指定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 (※法定繼承人與指定 受益人請擇一選擇，若未勾 選視同法定繼承人)		□法定繼承人(其順位及應得保險金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指定受益人(保險金分配方式請擇一勾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 人關係	國 籍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聯 絡 地 址		
		(1)			□本國籍 □外國籍_____ (國名)						
		(2)			□本國籍 □外國籍_____ (國名)						
同意附加身故受益 人約定附加條款 (※將優先給付給債權人， 不同意者請勿勾選)		□A.均分 □B.按填寫順位 □C.比例：(1)_____ % (2)_____ % (3)_____ % ※如受益人為二人以上時，請勾選保險金分配方式，如未註明，本公司以均分辦理。 要保人遇有保險費的退還或受益人保險金申請時，應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提供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匯款帳戶。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附加身故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請另行填寫下列「受益人指定同意書」)									
		受益人指定同意書									
		本人同意附加「泰安產物身故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為：_____ (限金融機構)，關係：債務債權人，比例：債務債權範圍內 ※清償後若有餘額，則給付予下列其餘受益人。 ※其餘受益人未指定時，推定為法定繼承人(其順位及應得保險金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 人關係	國 籍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聯 絡 地 址		
		(1)			□本國籍 □外國籍_____ (國名)						
		(2)			□本國籍 □外國籍_____ (國名)						
		(3)			□本國籍 □外國籍_____ (國名)						
		□A.均分 □B.按填寫順位 □C.比例：(1)_____ % (2)_____ % (3)_____ % ※如受益人為二人以上時，請勾選保險金分配方式，如未註明，本公司以均分辦理。 要保人遇有保險費的退還或受益人保險金申請時，應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提供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匯款帳戶。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起一年止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依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而影響危險評估，則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無須退還所交之保險費；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為保障您的權益，應親自填寫要保書。

1.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是	否
(1)高血壓症(收縮壓 140mmHg 舒張壓 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4)糖尿病。(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	□
2.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請勾選)：		
(1)失明。(2)是否曾經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0.3以下。(3)聾。(4)是否曾經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 50 分貝(dB)以上。(5)啞。(6)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7)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	□

上列問題答「是」者，請說明病名、就診大約時間、治療結果、醫院名稱及目前狀況：

承保內容				方案別 / 保險金額 (NT\$)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主保險契約	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150 萬	200 萬	300 萬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	700 萬	1,300 萬	1,700 萬
	附加條款	海外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新天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新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正本理賠)		3 萬	5 萬	10 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	一般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每次最高 90 日)	2,000 元/日	2,000 元/日	2,000 元/日
			骨折未住院	最高 6 萬元	最高 6 萬元	最高 6 萬元
			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每次最高 90 日)	2,000 元/日	3,000 元/日	3,000 元/日
			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每次最高 90 日)	2,000 元/日	3,000 元/日	3,000 元/日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150 萬	200 萬	300 萬
		顏面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10 萬	20 萬	30 萬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定額)		3,000 元/次	3,000 元/次	3,000 元/次
		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因意外連續住院達五日以上)(同一事故住院以一次為限)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3,000 元/次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附加條款 (每次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		1,000 元/次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個人綜合保險	主保險契約	個人責任保險金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限額)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意外型) (因意外連續住院達五日以上)(每日限額/每次最高 15 日)		2,000 元/日	3,000 元/日	3,000 元/日
		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金 (每日限額/每一事故最高 60 日)		2,000 元/日	3,000 元/日	3,000 元/日
		民事訴訟費用補償保險(保險期間內限額)		5 萬	10 萬	10 萬
	附加條款	家庭成員責任保險金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限額)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一年期總保險費 (NT\$)		職業等級一、二、三類		□3,380元	□4,155元
職業等級四類			□5,950元	□7,345元	□9,670元	
續保附加條款		□ 同意附加 □ 不同意附加 (※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附加)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 (一)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二)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三)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四)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注意事項】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全部傷害保險(含主契約及附約)之給付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

條款審閱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要保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簽章)

此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身分證字號：

(請親自簽名)

(要/被保險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章：

要保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親自簽名)

以下由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填寫			以下由招攬人員填寫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簽章
經手代號	業務來源	統計代號	收件日期	招攬人員	姓名(正楷/親簽)		
			分行代號/名稱		登錄證字號/執業證號		
保經代代號	核保人員	輸入人員	業務來源：□一般件 □行員件 若為行員件，請填寫下列資料：		分機		
			行員姓名： 被保險人與行員之關係：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人身保險】

要保人姓名：		被保險人姓名（與要保人同一人無須填寫）：		
自然人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職業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職業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法人	行業：□一般行業 □註一行業 法人負責人：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國名）	行業：□一般行業 □註一行業 法人負責人：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國名）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二)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二)		
法人存在證明檢視：□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查詢□營業事業登記證□其他證明				
法人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無發行□已發行				
註一職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商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其接受財產保險業者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1.招攬經過：(1)是否主動投保？□否 □是，如是，請簡要說明招攬經過： (2)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 □保障□子女教育經費□退休規劃□房屋貸款□其他(請說明)：				
2.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		要保人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同一人無須填寫)	說 明
個人年收入 (含工作及利息、房租等其他收入)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已婚者，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夫妻雙方年收入總和。
家庭年收入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學生時，請於家庭年收入欄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資產(含動產與不動產)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要保人為法人時需填寫	公司或團體資本額： 萬元，成立時間：民國 年；員工人數： 人，過去三年該公司或團體平均營收： 萬元。			
3.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係指個人年收入佔家庭年收入比例最高者)：□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其他(請說明)：				
4.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是 □否
5.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於投保前三個月內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解除/終止契約之情形?若是，請說明： _____				□是 □否
6.本次投保的保費來源為：□薪資收入或公司紅利□投資收入□儲蓄□退休金□財產繼承□貸款□保險單借款□解除/終止契約□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其他				
7.本保單之規劃，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險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相當性(適合度)。				□是 □否
8.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是否與要保書填載之內容相符?				□是 □否
9.招攬時，已向要/被保險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內容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繳納保費方式、繳費年期、領取各種給付項目與解約金內容?				□是 □否
10.招攬時，已親晤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並確認此文件係由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無誤？				□是 □否
11.招攬時，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 (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若招攬之險種非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是 □否
12.招攬時，已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及身分？				□是 □否
13.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且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若否，請說明關係及原因： _____				□是 □否
14.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 _____				□是 □否
15.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若是，請說明： _____				□是 □否
16.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臺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是 □否
17.若有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請說明： _____				
18.招攬人員明如下： (1)本人招攬時確已當面核對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並由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 (2)本人具有招攬資格，並已於招攬時評估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之相當性、投保目的及需求並完成適合度分析，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所購買保險商品之險種、內容及金額。 (3)本人招攬時確已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如有不實致彰化銀行 或保險公司受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招攬單位：		招攬人員簽名：		保代公司簽章：
銷售服務確認說明 (請務必勾選)				
一、本人(要/被保險人)投保本商品之保費資金來源是否為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是 □否 (如勾選「是」，本案將不予受理投保)				
二、本人(要/被保險人)投保本商品之保費資金來源是否為解除/終止契約?.....□是 □否				
三、本保單之規劃，本人(要/被保險人)是否已確實了解其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其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充分清楚其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適合度)?.....□是 □否				
四、銷售人員是否已提供下述商品說明資料與投保文件?.....□是 □否 (一)產品簡介(二)本保險契約條款樣張(三)要保書填寫說明(四)投保須知(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人身保險)				
五、經銷售人員詳細說明投保商品之契約內容並揭露相關風險後，已充分了解並完全同意?.....□是 □否				
六、本人(要/被保險人)投保前已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是 □否				
客戶申訴說明事項				
一、於投保期間或保單生效後，若對於本商品相關服務有疑慮或不滿時，要/被保險人除可向提供本商品之保險公司提出申訴外，亦可採取下述方式提出申訴： 1.向彰化銀行之客服中心，申訴專線：0800-365-889 按 9 轉接專人 2.向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提出申訴，連絡方式如下-電話：02-2521-4879，E-mail：chbins@chb.com.tw				
二、若要/被保險人向提供本商品之保險公司或彰化銀行之申訴處理人員提出申訴後，但該等機構未能於30天內做適當之處置，要/被保險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800-789-885				
本人(要/被保險人)確認銷售招攬人員具備本保險商品銷售資格及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且知悉本專案係保險商品並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保後短期內解約不利消費者，並對於以上銷售服務確認說明、客戶申訴說明...等事項已完全了解並同意。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同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續期繳費方式

☐銀行繳款 彰化銀行 台北分行 帳號：5012-01-00144-0-20 戶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繳款

1.立授權書人（下稱本人）同意自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同意承保後，以本信用卡支付本期或續期(保)應繳付之保險費予貴公司，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代扣保費，本授權書效力立即終止，但得補正之情形不在此限。若信用卡因故損毀、掛失，或有效期間屆滿等原因而製作新卡，本授權書對新卡仍具效力；信用卡卡號因此變更者，本人同意立即通知貴公司，本授權書之效力繼續有效，以利保險費之收取。本授權書之記載事項係依相關法令辦理。

2.本公司因保險業務之經營及執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上述 台端之個人資料，對於所填寫之資料，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辦理，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公司0800-012-080免付費專線。

3.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5855號函規定，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收取保險費，將由收單機構或透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協助檢核授權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一致。另若消費者有信用卡誤扣他人保險費疑義，銀行將依循爭議帳款處理機制。

授權號碼：□□□□□□□□ (由保險公司填寫)

簽帳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卡種類：☐VISA CARD ☐MASTER CARD ☐JCB CARD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有效日期：_____月20 _____年(西元)

信用卡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持卡人聯絡電話：_____ (請填寫正楷)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_____

持卡人姓名：_____

持卡人與要保人關係：☐要保人 ☐被保險人 ☐配偶 ☐父母/子女 ☐兄弟姊妹 ☐ (外)祖父母/孫子女 ☐公司負責人/員工

保險費金額：_____萬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元 整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5855號函規定，持卡人如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另行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持卡人親自簽名：_____ (請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樣式相同)

要保人親自簽名：_____ (請與要保書簽名樣式相同)

備註：保險期間屆滿前，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保費，則本契約視為續保。本契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被保險人之職業變更，增加已投保其他傷害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傷害保險契約或要保人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則不適用。

特別提醒事項聲明書

本人(即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茲聲明並確認已瞭解本次申請投保含實支實付型保險給付之商品(以下簡稱本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須符合損害填補原則，意即同一次醫療行為就數個同性質保險商品(註1)所獲得理賠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故當受益人提出本商品理賠申請時，除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外，其中相關費用若已獲得其他保險商品理賠者，貴公司僅就其他同性質保險商品理賠不足之差額進行賠付。

本人(即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本次投保已詳閱本聲明書，並經招攬業務人員充分說明上述保險權益，明確知悉所投保商品理賠原則。

此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註2)

被保險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註3)

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簽名：_____

註1：同性質保險商品：係指保障範圍、給付內容相同或相似者。例如：數張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為同性質，但與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則為不同性質。

註2：如要保人為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如要保人為7歲(含)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註3：如被保險人為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如被保險人為7歲(含)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專 案 特 色

★全方位保障 安心守護一次到位

特定事故、休閒旅遊所致之傷害，還有住院慰問金、食物中毒慰問金與意外門診手術慰問金等保障，一張保單一次購足。

★特定意外事故增額給付 保障更完整

因火災、天災(含颱風、地震、洪水、雷擊、土石流、山崩、地層滑動、龍捲風、冰雹)所致意外身故保障自動增額。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責任保險

逛街意外損壞店家商品、寵物不慎咬傷人、小孩玩耍摔壞餐廳物品等，個人責任保險皆有保，且承保對象，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

★意外醫療+意外住院 雙層防護免煩惱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正本理賠)及意外住院日額，可同時申請，安心就醫免擔憂，骨折未住院在家休養也可申請理賠。

★負債管理新思維，先理債、再理財

加選「身故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指定房貸抵押銀行在債務債權範圍內為第一優先受償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保障當意外事故發生時，辛苦購得的房屋得以保存，不至於一人倒全家倒，發揮留愛不留債的精神。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請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二、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權利行使：

1. 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2.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三）契約解除：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貴客戶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四）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貴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三、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

四、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五、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六、本保險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七、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承保範圍、不保項目等等）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路徑：> 首頁> 保險業資訊公開> 各項商品）進行瀏覽；或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商品資料庫」（<http://www.tii.org.tw>）查閱。

投保規則

本專案適用之承保對象與不保對象，悉依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規定辦理，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之規定辦理。

專案承保對象

1. 被保險人要保時必須在台灣境內。

2. 滿15足歲至未滿70歲，續保至75歲

3. 限售未投保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傷害險專案之人士。

4. 職業類別一二類之外籍白領人士(檢附居留證影本與健保卡影本)、年滿15足歲之學生、退休人員、家管僅可投保方案一、方案二。

5. 申請實支實付保險給付之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須符合損害填補原則，意即同一次醫療行為就數個同性質保險商品獲得之理賠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故當受益人提出理賠申請時，除須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外，其中相關費用若已獲得其他保險公司理賠者，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僅就其他同性質保險商品理賠不足之差額進行賠付。

專案不保對象

1. 長期旅居國外之人士、外籍勞工(職業類別3~6類)、軍警、無業(房東、投資客等)、待業、乩童、外送平台之外送人員、懷孕16週(含)以上、臨時工、實質工作內容有高空(處)作業且超過一層樓者(例如招牌工人、工地清潔工、外牆油漆...等)、模板工、泥水匠、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鐵皮屋施工工人、鐵鋁門窗安裝工人、鋼骨結構架設工人、鷹架架設工人、電力工程設施架設人員、於營建中工地工作者等、職業類別第5~6類或備註為不予承保/拒保類者。

2. 患有要保書上「被保險人告知事項」所約定之疾病。倘有高血壓疾病者須加填「高血壓/血壓異常問卷」，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依用藥情形與血壓控制狀況作為核保判斷之依據。

3. 投資理財非為新版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之分類，需詳填實際工作內容，並填寫財務問卷。

以上【專案承保對象】及【專案不保對象】職業分類悉依最新公布之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規定辦理，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承保與否及之權利，本專案商品之一切權利義務，悉以保險單條款內容為準。

續保說明

非自動續保案件

1. 需於保險到期前完成繳費與續保相關作業，到期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續保，倘欲繼續投保者，請重新填寫DM要保書。

自動續保案件

1. 「現金」自動續保案件:需於生效前繳費，到期未繳費者，即為未完成續保作業，倘欲繼續投保者，請重新填寫DM要保書。

2. 「信用卡」自動續保案件:保險公司會依生效日進行扣款，如有照會需於到期一個月內回覆，超過一個月未回覆者則無法受理，倘欲繼續投保者，請重新填寫DM要保書。

3.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承保及次年度續保與否之權利。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總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電話 / (02)23819678

快速投保服務流程

STEP 1

客戶填妥相關要保文件，交予彰化銀行各營業單位保險業務員

STEP 2

彰化銀行各營業單位保險業務員將要保文件正本寄回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簽署

STEP 3

相關要保文件送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核保，同意且確認收費後7個工作天內寄發保單及收據

專案注意事項

【保險期間與續保】

- 一、本保險以一年為期，自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保通過並確認保險費繳交無誤後，以填寫要保書當日午夜十二時生效。保險期間未填寫或所填寫之日期早於保經代收件日者，核保通過後以收件章或收訖要保書傳真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
- 二、本保險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承保及次年度續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 一、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二、申請實支實付保險給付之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須符合損害填補原則，意即同一次醫療行為就數個同性質保險商品獲得之理賠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故當受益人提出理賠申請時，除須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外，其中相關費用若已獲得其他保險公司理賠者，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僅就其他同性質保險商品理賠不足之差額進行賠付。
- 三、請詳填工作內容，若有兼職者請務必填寫。且若從事兩種以上職業或兼職者，以較高職業類別之工作性質加以評估。
- 四、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變更之職業不符合承保資格者，請務必書面通知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退保，並自職業變更日起，按日數無息退還未滿期保險費；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與投保時所填之職業類別不符，且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高於投保時之職業類別時，則依實繳保費與應繳保費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 五、投保後若投保相關資料(包含授權扣繳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或被保險人工作內容)有變更，請書面告知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六、倘於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保代業投保壽險與傷害險保額累計達一定額度，或密集投保等狀況，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依其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 七、若指定受益人對象非配偶、直系親屬、法定繼承人者，為避免理賠爭議與保險詐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需確認原因個案審核，為避免爭議，請填寫受益人同意書。
- 八、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商品均為免體檢件，依規定對免體檢件應隨機抽樣辦理體檢或進行生存調查。生存調查作業須先照會被保險人(若保戶不同意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派非原始招攬業務人員親訪要/被保險人，則不予承保並退還所繳付之保險費)，保戶同意後需由非原始招攬業務人員約訪保戶並親晤被保險人，完成訪談後需由非原始招攬業務人員填列生調問卷並親自簽名確認。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0九三)。
- (二)人身保險(00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程度及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等，包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等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信用卡持卡人(繳交保險費)。
- (五)各醫療院所。
- (六)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包括業務委外機構、金融機構、及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

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含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人身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業務
- (二) 人身保險
- (三)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四) 行銷
- (五)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六) 金融爭議處理
- (七)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八)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 消費者保護
- (十一)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二)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三)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下稱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四)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八)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十九)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營業日AM9:00~PM5:00)或客服專線412-2222(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受告知人：

要 保 人：_____ 被 保 險 人：_____ (□同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同一人者，只須簽名一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人身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業務
- (二) 人身保險
- (三)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四) 行銷
- (五)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六) 金融爭議處理
- (七)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八)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 消費者保護
- (十一)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二)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三)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下稱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四)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八)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十九)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營業日AM9:00~PM5:00)或客服專線412-2222(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